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重附民字第3號

原告 李紅玲
被告 王華明

劉彥君

郭育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華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劉彥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郭育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華明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拾萬元為被告劉彥君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劉彥君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1 免為假執行。

02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被告郭育辰供擔保後，
03 得假執行。但被告郭育辰如以新臺幣陸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04 得免為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

07 被告王華明、劉彥君、郭育辰加入詐欺集團後，與詐欺集團
08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
10 息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11 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LINE通訊軟體與原告李紅玲聯
12 繫，向其佯稱有投資獲利之「億騰證券」APP，致其陷於錯
13 誤，加入該「億騰證券」APP後，再依指示交付款項，而被
14 告王華明、劉彥君、郭育辰即分別為下列行為：

15 (一)被告王華明於113年8月2日下午1時34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16 ○○區○○路000○0號之吉祥餐廳，向原告李紅玲出示偽造
17 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文祥」之識別證、將偽造之億
18 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億騰投資股
19 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王上豪」之簽名）交付予原告李
20 紅玲收執而行使之，原告李紅玲即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
21 元予被告王華明，由被告王華明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2 足以生損害於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上豪及原告李紅
23 玲，被告王華明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
24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25 (二)被告劉彥君於113年9月2日上午11時28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26 ○○區○○路000號之高雄客運佛光山站，向原告李紅玲出
27 示偽造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彥君」之識別證、將偽
28 造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億騰
2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偽造「劉彥君」之簽名）交付予
30 原告李紅玲收執而行使之，原告李紅玲即交付100萬元予被
31 告劉彥君，由被告劉彥君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足以生

01 損害於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劉彥君及原告李紅玲，被告
02 劉彥君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03 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04 (三)被告郭育辰於113年9月16日下午1時23分許，在址設彰化縣
05 ○○市○○路0段00號之清記冰菓店，向原告李紅玲出示偽
06 造之「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郭育辰」之識別證、將偽造之
07 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其上有偽造之「億騰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交付予原告李紅玲收執而行使之，原
09 告李紅玲即交付600萬元予被告郭育辰，由被告郭育辰轉交
10 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足以生損害於億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 及原告李紅玲，被告郭育辰並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2 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為此，爰依民法
1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14 （於本院審理中更正後之聲明）：(一)被告王華民應給付原告
15 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劉彥君應給付原
17 告1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郭育辰應給
19 付原告60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
21 准宣告假執行。(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二、被告3人則以：須待出監後始能償還等語。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
25 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
26 經本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
27 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本院並據以判處
28 被告王華明、劉彥君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
29 徒刑1年8月、1年4月，被告郭育辰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31 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之刑在案，是原告此部

分主張，堪予採信。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遭不詳詐欺人員施用詐術而受騙，並依指示分別交付30萬元、100萬元、600萬元予被告王華民、劉彥君、郭育辰後，由被告3人分別轉交予不詳詐欺人員，致原告分別受有上開財產上損害，被告3人上開所為，與原告前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存在，與不詳詐欺人員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各賠償其所受之30萬元、100萬元、600萬元損害，即屬有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原告自得據此規定，請求加付法定遲延利息。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3人之侵權行為債權，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準此，原告主張以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王華民之翌日即114年10月21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送達被告劉彥君之翌日即114年11月2日起（於114年10月22日寄存送達，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本院附民卷第9頁）、送達被告郭育辰指定處所之翌日即114年10月22日（見本院附民卷第13頁），均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華明、劉彥君、郭育辰應分別給付原告30萬元、100萬元、600萬元，及分別自114年10月21日、同年11月2日、同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

01 准許。

02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勝訴部分，於法
03 並無不合，就被告王華民部份，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
04 法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另就被告劉彥君、郭育
06 辰部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
07 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詳如主文第5、6項所
08 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9 告3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詳如主文第4至6
10 項所示）。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2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3 論述，附此敘明。

14 七、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15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16 擔之諭知。

1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18 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
19 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23 法官 許家偉

24 法官 林怡君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趙佳瑜